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##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1319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嘉辰、林明濤、蔡錦隆等24人，為發揮固定照相儀器遏阻違規之功效，並避免用路人遭連續處罰，爰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限定處罰機關需於照相取證後五日內寄發舉發單，是否允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各道路交通管理機關，廣設固定照相儀器取締超速、闖紅燈等違規事件，用以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交通安全。
- 二、然處罰機關常拖延舉發單寄發時間，致用路人連續違規，不僅無益於交通秩序之維護，更使民眾蒙受高額罰款，怨聲載道。
- 三、為發揮固定照相儀器及時遏阻違規之功效，並防止處罰機關怠惰，爰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增列「自取得證據資料當日起五日內，處罰機關需寄發舉發單，逾期作廢。」等文字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	林明濤	蔡錦隆		
連署人：羅明才	林正二	蔡正元	陳鎮湘	楊瓊瓊
王惠美	楊應雄	鄭天財	廖正井	蘇清泉
陳根德	江啟臣	詹凱臣	王進士	翁重鈞
江惠貞	林鴻池	馬文君	簡東明	孔文吉
呂學樟				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</p> <p>一、闖紅燈或平交道。</p> <p>二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。</p> <p>三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。</p> <p>四、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，或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</p> <p>五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，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。</p> <p>六、行經設有收費站、地磅之道路，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。</p> <p>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<u>自取得證據資料當日起五日內，處罰機關需寄發舉發單，逾期作廢。</u>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蛇行、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。</p> <p>二、行駛路肩。</p> <p>三、違規超車。</p> <p>四、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。</p> <p>五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。</p> <p>六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</p>	<p>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</p> <p>一、闖紅燈或平交道。</p> <p>二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。</p> <p>三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。</p> <p>四、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，或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</p> <p>五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，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。</p> <p>六、行經設有收費站、地磅之道路，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。</p> <p>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蛇行、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。</p> <p>二、行駛路肩。</p> <p>三、違規超車。</p> <p>四、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。</p> <p>五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。</p> <p>六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</p> <p>七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</p> <p>八、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。</p>	<p>修正第二項，增列「自取得證據資料當日起五日內，處罰機關需寄發舉發單，逾期作廢。」等文字，避免處罰機關拖延處理違規照相時間，致用路人遭受連續處罰，並收及時遏阻違規之效。</p>

七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

八、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。

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

十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。

十一、汽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。

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，明顯標示之。

第一項逕行舉發，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。

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

十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。

十一、汽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。

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，明顯標示之。

第一項逕行舉發，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。

